

## XIAOMI CORPORATION

# 小米集团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股權控制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0)

## 於2021年10月25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代表委任表格相關

→ m // 動 ロ / // 分 シ 1 )

股A類股份

本人/吾等(附註2)	<i> 分註 4)</i> 或
為 小 米 集 团 (「本 公 司」) 已 發 行 股 本 中 股 份 之 登 記 持 有 人 (附 註 1) , 茲 委 任 大 會 主 席 (附	<i>, 註 4)</i> 或
	<i>計 註 4)</i> 或
地址為	
NET ALT AND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2021年10月25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個	假座中華
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海淀區安寧莊路小米科技園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及到	其任何續
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上述大會的通告所載決議案,並於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	/吾等以
本人/吾等之名義按照下列指示就決議案投票。	
普通決議案 <sup>#</sup>	
批准Xiaomi EV, Inc.建議購股權計劃(「Xiaomi EV購股權計劃」)的	
規則,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於彼等認為適當時簽立有關文件及採	
取有關行動,以實施該計劃並令其生效。	
# 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附註:

- 請在右上角的方框中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相關股份類別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 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2.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3.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大會代表有關股東。
- 4. 倘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擬委任之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任意人數的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倘委任一名以上人士為代表,則委任書上須註明各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倘並無填上任何姓名,則大會主席將作為 閣下之代表。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改動,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5. 重要事項:倘 閣下擬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之方框內填上「✓」號。倘 閣下擬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註明「反對」 之方框內填上「✓」號。如無填上任何指示,則 閣下之受委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 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就大會上正式提出 而未載於大會通告內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6. 大會上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凡有權投一票以上之人士毋須盡投其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就此,請在上述適當 方框註明相關股份數目。
- 7.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 閣下或經 閣下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另行加蓋公司印鑒、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授權人或獲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8.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 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1年10月23日(星期六)下午二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 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9. 倘屬聯名持有人,本公司將接納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則無投票權。就此而 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 10.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
- 11. 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有關 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 閣下所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之個人資料私隱主任或電郵至hkinfo@computershare.com.hk。